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 務 報 酬 單

領款人		陳美雲 (親簽)		身分證字號	H221053467
戶籍地址		桃園市大園區大元里 28	8 鄰		
		新生路 50 巷 30 號		通訊電話	0919546345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 問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■90 其他(導覽員) □	提供勞務內容 <u>導覽人員</u> 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22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 <u></u> 元。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元。(註)			
	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領款淨額:新台幣 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	
#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陳 美 雲 ***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此生年月日民國 52年10月2日 發證明 民國107年9月26日(桃市)換發 H221053467			文 陳 等 龍母 陳呂秀英配偶許 春 朝役別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28鄉 新生路50巷30號		

專案名稱

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

專案負責人

吳柏辰

注意事項:

-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**框內相關資料**,並附上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**正本。**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,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